

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 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5302307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531138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830000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113001531 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派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代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並由本府與民間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本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並由本府持有股份之民營事業機構。
- （三）財團法人：指依民法、財團法人法或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組織設立，並由本府及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捐（補）助成立者。
- （四）董事、監察人：指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含理事）、監察人（含監事）。
- （五）主責機關：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政）機關。

三、本府派任或推薦擔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除下列情形無須辦理遴選外，餘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遴選。

- （一）依職務指派由本府公務人員擔任者，於其職務異動時，須重新簽報人選並經市長同意。
- （二）特定政府機關（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團體（如公會或工會等）推派之代表，提報市長室會議審議通過。

四、遴選會議由市長室會議成員組成，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輪值之副秘書長與一級機關首長及主責機關首長，評分人數不得少於七人。遴選案涉前項會議成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行

迴避。

五、候選人得由各主責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中推薦應遴選人數之二倍；市長推薦一倍之人選。

六、遴選會議應依候選人之學經歷等書面資料逕行審查或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

七、候選人之遴選評分方式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減一分。

前項遴選產生之正選與候補人員，其個人得分不得為負分。

八、遴選結果經市長室會議決議，除僅有正選人員且與應遴選人數相同者外，餘由主責機關簽報市長核定。

九、各主責機關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於簽報市長時，應先加會人事機構及本府人事處。